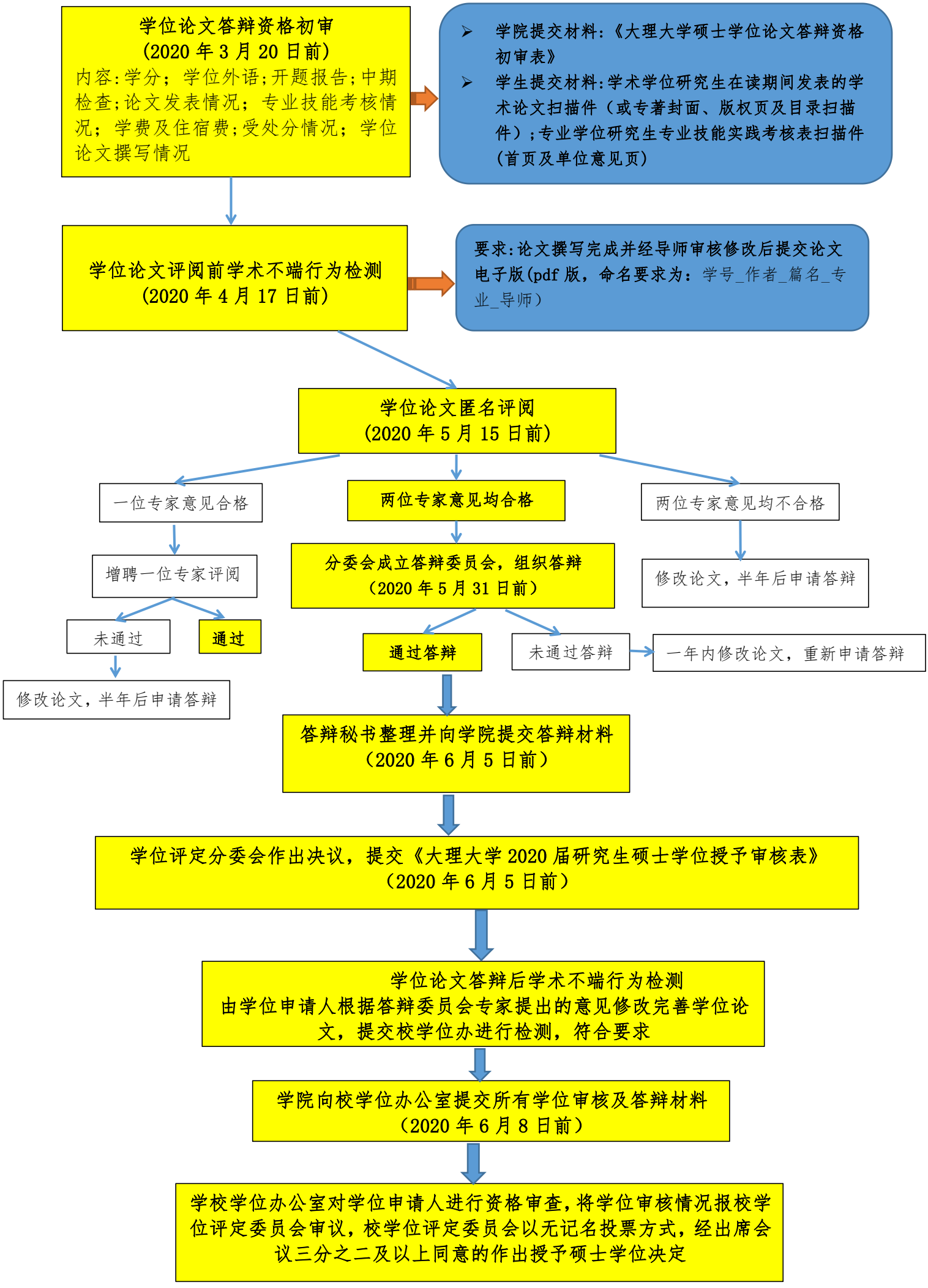
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初审
（2020 年 3 月 20 日前）
内容：学分；学位外语；开题报告；中期检查；论文发表情况；专业技能考核情况；学费及住宿费；受处分情况；学位论文撰写情况
学院提交材料：《大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初审表》
学生提交材料：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扫描件（或专著封面、版权页及目录扫描件）；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技能实践考核表扫描件（首页及单位意见页）
学位论文评阅前学术不端行为检测
（2020 年 4 月 17 日前）
要求：论文撰写完成并经导师审核修改后提交论文电子版(pdf 版，命名要求为：学号_作者_篇名_专业_导师）
学位论文匿名评阅
（2020 年 5 月 15 日前）
一位专家意见合格
两位专家意见均合格
两位专家意见均不合格
增聘一位专家评阅
分委会成立答辩委员会，组织答辩
（2020 年 5 月 31 日前）
修改论文，半年后申请答辩
未通过
通过
通过答辩
未通过答辩
一年内修改论文，重新申请答辩
修改论文，半年后申请答辩
答辩秘书整理并向学院提交答辩材料
（2020 年 6 月 5 日前）
学位评定分委会作出决议，提交《大理大学 2020 届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审核表》
（2020 年 6 月 5 日前）
学位论文答辩后学术不端行为检测
由学位申请人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学位论文，提交校学位办进行检测，符合要求
学院向校学位办公室提交所有学位审核及答辩材料
（2020 年 6 月 8 日前）
学校学位办公室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将学位审核情况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